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63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福星

指定辯護人 李郁霆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728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福星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更正、補充及增列如下：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7行之「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應更正為「在苗栗縣○○鎮○○里00鄰○○000號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點火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應補充「被告黃福星施用第二級毒品而持有之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證據名稱增列「被告於審理中之自白、採尿同意書、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點名單（民國113年7月4日）、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113年11月27日湖警偵字第1130014109號函暨偵查隊職務報告、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作業管制紀錄簿、冷藏照片、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97年7月1日管檢字第0970006063號函（『依美國NIDA monograph 167報告資料，濫用藥物一般尿液中檢出時間，……甲基安非他命（閾值500ng/mL）介於2-4天』）」。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苗簡字第1338號

01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以111年度苗簡字第1329號判決
02 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以112年度聲字第408號裁定定應
03 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入監執行後於112年10月7日執行完
04 畢出監乙節，業據檢察官主張此構成累犯之事實，並提出刑
05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以指出證明方法（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6
06 34號卷，下稱本院易卷，第7至8、90頁），且有臺灣高等法
07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及辯護人未爭執記載內容
08 之真實性（見本院易卷第90頁），得憑以論斷被告構成累犯
09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40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
10 告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
11 之罪，為累犯。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
12 檢察官就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已主張及具體指
13 出證明方法（見本院易卷第90頁），及被告前因犯罪而經徒
14 刑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能因此自我控管，不再
15 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卻故意再犯與前罪罪質相同之本案
16 之罪，足見被告有其特別惡性，且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
17 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等一切情節，認有必要應依刑法
18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即使
19 法院論以累犯，無論有無加重其刑，判決主文均無庸為累犯
20 之諭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
21 照），併此敘明。

2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觀察、勒戒釋放後再
23 施用第二級毒品，未能體悟毒品對自身造成之傷害及社會之
24 負擔，缺乏戒斷毒品之決心及悔改之意，與坦承犯行之態
25 度，暨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職農、尚有女友需扶養照
26 顧之生活狀況，且領有低收入戶證明書等一切情狀（見本院
27 易卷第29、90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28 之折算標準。

29 四、供犯罪所用之玻璃球，未據扣案，衡該物價值甚微，取得容
30 易，沒收無法有效預防犯罪，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
31 宣告沒收。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2 處刑如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判決，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得提起上訴。

04 七、本案經檢察官石東超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
05 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魏正杰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2 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黃惠鈴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